

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可
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1）第000402号

客户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1-11-25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炳勤（CPA：370900010008）

刘凤文（CPA：370900010126）



0105312021112506731065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1）第000402号

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31-81666228

传真：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
7层706室

电子邮件：hexinll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402 号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山东玻纤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山东玻纤公司编制的《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相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山东玻纤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山东玻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山东玻纤公司用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1月25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号）的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00张，每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截至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250,000.00元后（承销保荐费5,565,000.00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315,000.00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将人民币594,750,000.00元缴存于本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633681569账户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000047号的验证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	------------------	--------------------	--------

年产 10 万吨玻璃纤维高端制造项目	62,065.31	42,500.00	2020-371323-30-03-101082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不适用
合 计	79,565.31	6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报经项目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部门备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报经项目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部门备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232,826,231.71 元(不含改造之前转入在建工程支付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可用于置换的金额（元）
年产 10 万吨玻璃纤维高端制造项目	62,065.31	42,500.00	232,826,231.71	232,826,231.71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 计	79,565.31	60,000.00	232,826,231.71	232,826,231.71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1）第 000047 号的验证报告，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984,905.67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5,250,000.00 元（不含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余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34,905.67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余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35,849.06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元）	可用于置换的金额（元）
律师费	471,698.11	471,698.11
评级费	235,849.06	235,84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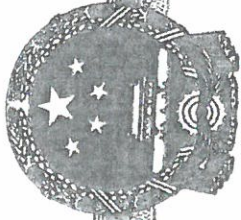
发行手续费	28,301.89	28,301.89
合 计	735,849.06	735,849.06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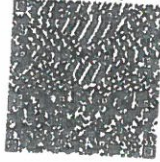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 0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年 04 月 23 日至2033年04 月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弘业大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 6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07-29

证书序号：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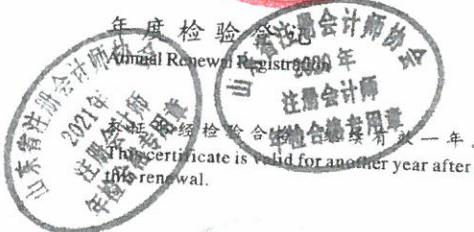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罗炳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4-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6504022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8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m /d



姓 名 刘凤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86-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 单位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 证号 37072519861029041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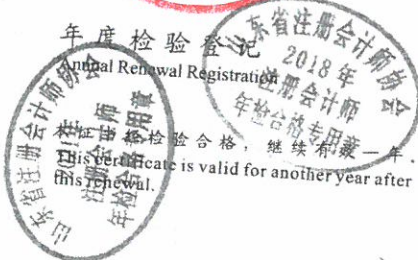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合并改名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1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1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 十 日

年 /y 月 /m 日 /d